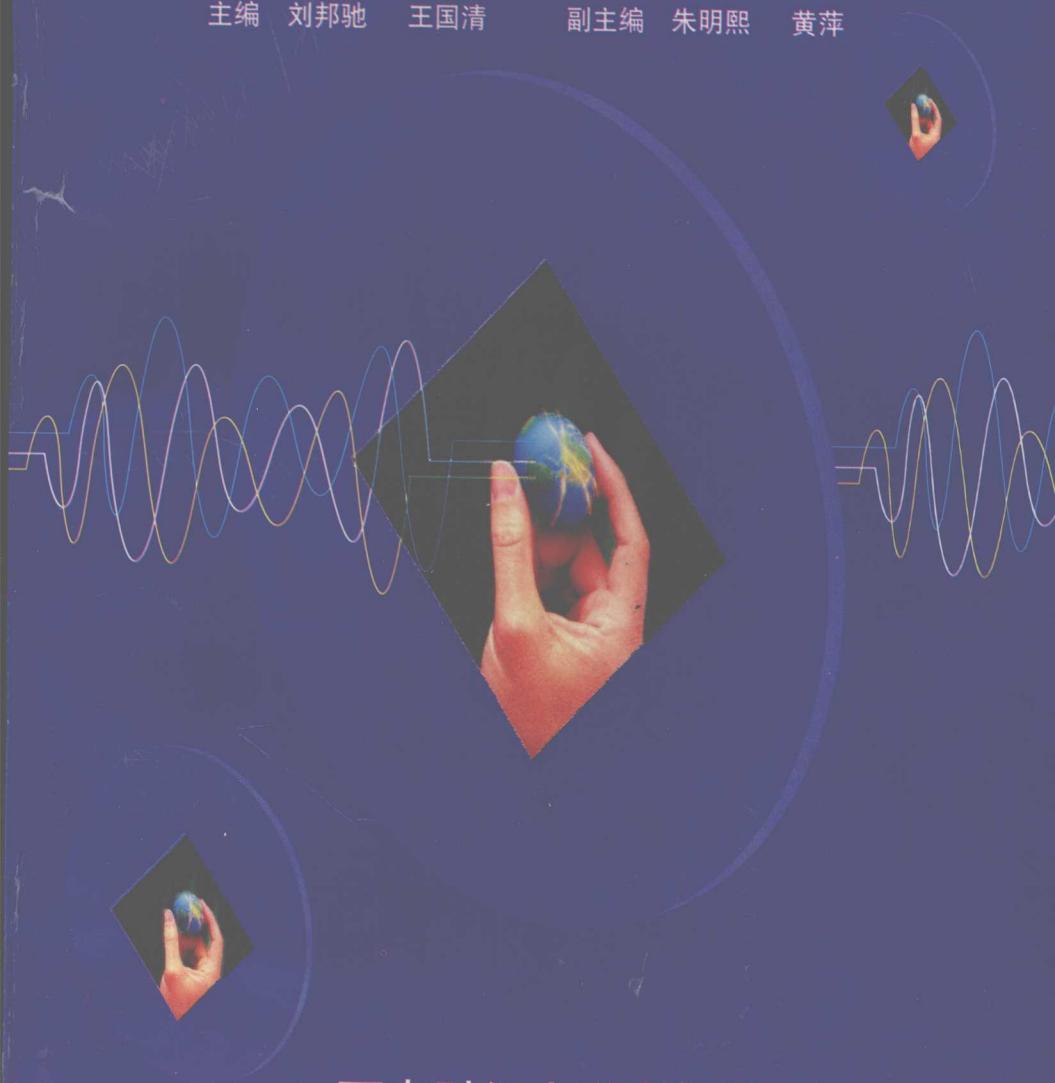


财政金融学概论

主编 刘邦驰 王国清

副主编 朱明熙 黄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F8
19

ISBN 7-310-5297 X·P

ISBN 7-310-5297 X·P

财政金融学概论

刘邦驰 王国清 主 编
朱明熙 黄 萍 副主编

第一册 四川机械工业出版社

ISBN 7-310-5297 X·P

ISBN 7-310-5297 X·P

印 刷: 四川大学图书馆

印

定

ISBN 7-310-5297 X·P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发行部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左 强
装帧设计:杨 怡

书 名:财政金融学概论
主 编:刘邦驰 王国清 副主编:朱明熙 黄萍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75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199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6000 册
定 价:17.60 元

ISBN 7-81055-297-X/F · 234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财政与金融是干部函授经济类专业的一门必修课，属于宏观经济学范畴。

为干部函授经济专业的学员编写的《财政金融学概论》，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吸收了国内外有关财政金融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与金融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必要的基本技能，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并对我国改革后的财政金融制度做了必要的介绍。学习掌握好这方面的理论和知识，有助于增强学员素质，提高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水平，并为学习经济类其他专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教材由刘邦驰、王国清教授主编。各章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王国清、朱明熙；第二章汪叔九、周小林、朱明熙；第三章汪叔九；第四章汪孝德、朱明熙；第五章程谦、叶子荣、朱明熙；第六章王国清、黄萍；第七章、十三章程谦；第八章刘邦驰；第九章刘邦驰、朱明熙、黄萍；第十章耿虹；第十一章耿虹、朱明熙；第二十章、十四章武振荣；第十五章廖常勇。最后由朱明熙同志总纂，刘邦驰、王国清教授审订。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前尚处在初创阶段，许多重要理论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因此本书的缺点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1月

编者的话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我们组织了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大专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

这套教材包括文史、政法、财经、管理等类学科的教材,约四十余种。由四川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和学院本部担任学院学科主讲教师的教授、专家任主编,吸收了分院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部分面授教师参加编写。每种教材都有章、节、目的标题。每章包括引言、正文、思考题等方面的内容。

这套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知识结构合理而又体现了时代精神。各种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学院成人、函授、大专和教育对象“在职、业余、分散”的特点及以自学为主的学习形式,坚持了少而精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因此这套教材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既注意全面系统地论述基本原理,又注意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叙述方式上,论点鲜明,简明扼要,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自学。

这一套教材的编写由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主持,得到了四川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兄弟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编写中还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教材,吸取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与职能	(2)
第三节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23)
思考题	(2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6)
第一节 筹集财政收入的原则	(26)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构成	(31)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37)
第四节 国有资产及其管理	(40)
思考题	(48)
第三章 国家税收	(49)
第一节 税收理论基础	(49)
第二节 税收制度	(59)
第三节 流转额课税	(63)
第四节 收益额课税	(71)
第五节 其他课税税种	(79)
思考题	(81)
第四章 财政支出 (上)	(82)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与分类	(8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88)
第三节 流动资金支出	(89)
第四节 支援农业支出	(90)
第五节 国家物资储备支出	(94)
思考题	(96)
第五章 财政支出（下）	(97)
第一节 科学、文教、卫生支出	(97)
第二节 行政管理和国防支出.....	(101)
第三节 社会保障支出.....	(103)
第四节 财政补贴.....	(108)
思考题	(111)
第六章 国家信用	(113)
第一节 国家信用的概念.....	(113)
第二节 国家信用的形式和功能.....	(115)
第三节 我国的国债制度.....	(118)
思考题	(122)
第七章 国家预算	(123)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特点及其体系.....	(12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27)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国家决算.....	(134)
第四节 复式预算.....	(139)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142)
思考题	(144)
第八章 金融概论	(145)
第一节 金融的构成.....	(145)

第二节	信用的职能和形式	(151)
第三节	银行的产生和作用	(15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利息	(160)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163)
思考题		(170)
第九章	货币和货币流通	(171)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171)
第二节	货币流通与货币流通渠道	(177)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与纸币流通规律	(184)
第四节	现金管理	(188)
第五节	非现金结算	(193)
思考题		(201)
第十章	中央银行	(202)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02)
第二节	货币政策	(206)
第三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	(212)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	(216)
思考题		(223)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	(2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2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231)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237)
思考题		(247)

第十二章 政策性银行	(248)
第一节 建立政策性银行的必要性	(248)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与业务经营	(255)
第三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263)
思考题	(265)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	(266)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汇率	(266)
第二节 外汇管理	(271)
第三节 国际收支	(275)
第四节 利用外资	(279)
第五节 国际结算	(285)
思考题	(288)
第十四章 金融市场	(290)
第一节 建立金融市场的必要性	(290)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96)
第三节 资本市场	(300)
第四节 外汇和黄金市场	(308)
思考题	(311)
第十五章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	(313)
第一节 宏观调控	(313)
第二节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	(317)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326)
思考题	(334)

第一章 财政概论

本章主要掌握财政产生的条件；财政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财政与经济的关系，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本章第一节阐述了国家财政的产生与发展。第二节探讨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和职能。第三节运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分析了财政与生产，财政分配与工资分配、价格分配、信贷分配之间的关系。第四节则进一步指出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构成。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财政的产生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经济条件，另一个是政治条件。

经济条件是财政产生的首要条件。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只能在生产劳动者之间进行，以维持他们最低生活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则不可能在生产领域之外再进行分配；不可能再供养一些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口，这个时候财政不可能产生。只有当剩余产品出现以后，财政有了存在的物质基础，它才会随之出现，因此，经济条件是财政产生的首要条件。

政治条件是财政产生的必要条件。在原始公社时代，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生产工具也很简陋，没有剩余产品，任何有劳动

能力的人不可能寄生在他人的劳动之上。这时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贫富之分，没有阶级对立，也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存在。所以，原始公社时期是没有财政的。随着原始公有制解体，开始进入到私有制社会，由于奴隶主和奴隶的经济利益不可能调和，需要有一种日益同社会脱离而又居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阶级冲突保持在“秩序”许可的范围以内，这个力量就是国家。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国家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行使它的政治、经济职能，就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财富。由于国家一般并不从事物质财富的生产，只能依靠国家的权力，从社会再生产中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国家集中性收入，以供国家的需要。在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出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国家财政在这个时候开始诞生了，它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政治条件是财政产生的必要条件。

由此可见，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及财产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因此，财政亦可简称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政权的更替，财政的性质、内容和形式都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先后出现过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制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制国家财政。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与职能

一、财政的基本特征

(一) 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

财政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产品分配，财政部门的一切

财政活动直接代表国家。国家一方面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对国有经济、非国有经济以及公民个人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另一方面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凭借财产权力，对国有经济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因此，以国家为主体就成为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一个极重要的区别，由此也决定了财政分配必然是社会集中性分配。

（二）财政分配的无偿性

财政分配一般是具有无偿性的一种分配。财政分配主要是以剩余产品为客体的一种分配。马克思说：“这种剩余产品是除劳动阶级外的一切阶级存在的物质基础，是社会整个上层建筑的物质基础。”^① 在这里，对 M 的分配与 C、V 的分配不同，因为对 C、V 的再分配都只能是对使用权的暂时让渡，要求返还性，而 M 的分配可以脱离再生产过程，使得财政分配可以采取不返还的无偿方式来进行。

财政分配的结果，一般是使社会产品发生单方面的转移，形成无偿的分配，财政收支的对方单位不能得到直接的、相应的或者等价的报偿，因此财政分配一般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相统一的分配。

（三）财政分配的强制性

财政分配一般是具有强制性的一种分配。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作为统治机关本身不进行生产，为耗费一定的物质资料，凭借国家权力以立法或行政权力的形式强制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在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拒绝或不按照规定，则要受到一定的制裁，直至绳之以法。

财政分配的强制性体现的是一种经济强制，法律强制是其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216 页。

现形式。强制实质上就是一种权威，而财政及其管理本身就是一种权威。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财政的基本特征，无论是剥削阶级国家或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适用的，所以又称为财政的共性特征。除了财政的共性特征之外，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财政，还具有财政的社会特性，即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财政还有着特殊的差异。同为财政，社会主义财政和资本主义财政便有着本质的区别。由于以居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建立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国家政权性质不同，不同性质的国家所行使的职能不同，因而财政就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有不同的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并为不同的生产方式服务，为不同的统治阶级服务。通过财政分配，与各经济形式间和各阶层成员间所形成的分配关系也就不同。

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基础之上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它体现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财政。资本主义财政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基础之上的，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财政是有利子资产阶级而不利于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再分配关系，体现着“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剥削关系。

由财政的共性特征和社会特性出发，我们将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概括如下：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及财产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

民”的分配关系。

三、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

(一) 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

中国革命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新民主主义财政基本上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个体农民交纳的农业税；财政支出则主要用于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新民主主义财政包含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一些因素，为社会主义财政提供了必要准备。社会主义财政则是新民主主义财政发展的必然趋势。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1949—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建立了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我国有步骤地实现了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在经济文化较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它的初级阶段将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随着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转变，新民主主义财政也逐步向社会主义财政转变而形成社会主义财政。可见，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而建立，同时，它又是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财政的继承和发展。

(二) 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财政的存在，是由国家的存在、社会再生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维护国家的权益要求所决定的。

1. 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客观上需要财政

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实现其政治、经济职能，就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国家作为主权者，凭借政治权力，以税收的形式参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内的各种经济成份及其个

人的收入分配；国家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凭借财产权力，以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的形式参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利润分配。社会主义国家的双重身份，使之具有两种权力。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有计划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对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社会产品进行“社会扣除”；同时，国家又将筹集的资金，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其中包括有计划地组织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非物质生产部门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2. 社会再生产客观上需要财政

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中，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即财政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的内在因素，生产决定财政分配，交换、消费也制约财政分配，但财政分配又反作用于生产，影响交换，制约消费。

在社会产品的诸分配中，财政分配是分配的主导环节，居于枢纽地位。工资、价格、信贷、财务等分配活动，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国家财政上来，影响国家财政状况。然而，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有计划地组织国民收入分配，控制分配的规模、方向和比例，需要充分发挥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制约其他社会产品分配。

正因为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和分配环节中的地位和作用，需要财政对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起促进和制约作用。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需要财政

市场经济就是以市场作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作用及其存在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客观上要求财政存在并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协调、稳定和发展整个经济的运行。

就资源配置来看，市场存在着“不完全性”，偏重内在成本和效益，不能提供“公共产品”等缺陷；就收入分配来看，市场偏重效率而不能兼顾公平，形成国家、企业、个人之间，企业之

间，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不公平的缺陷；就经济稳定和增长来看，市场存在着经济波动的缺陷，这就客观上要求财政存在，并在市场发挥基础性作用之上，克服市场的缺陷，进行第二次调节，强化和改善对整个经济的宏观调控。

4.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客观上需要财政

当今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我国的经济是世界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就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文化的交往中，客观上要求从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出发，国家作为主权者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权力，正确行使和处理同世界各国在经济技术文化交往中的财税关系，协调和寻求国内财力与国际财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从涉外的角度来考察，如果国家无权或未能对本国境内三资企业和外籍个人以及来源于本国境内的收入征税，则意味着丧失了部分主权，而且，把我国政府应该征收的税金，白白让给了外国政府，还不利于和其他国家对等地解决双边税收问题。所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技术文化的交往，客观上需要财政存在并发挥作用。

四、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

我国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应的财政职能是：

(一) 配置资源职能

财政具有通过资金——财力的分配，引导人力和物力的流向，最后形成一定的资产结构、产业结构和技术结构的功能。其职能目标是保证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通过财政分配最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满足社会及成员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之所以具有配置资源的功

能，在于市场存在缺陷而不能提供有效的资源配置。本来，配置资源是市场机制的职能，即市场机制是配置资源的主要形式，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市场也具有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例如生产和消费的供求信息不足，资源的转移受到限制等；市场对生产和消费偏重于内在成本和效益；但从整个社会来考察，不仅应注重内在成本和效益，而且还应注重外在成本和效益，市场只能提供具有市场供求关系的，能够获得直接报偿的市场商品和劳务，而不能囊括社会需要的全部商品和劳务（如公共卫生、行政管理、国防等）。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及其存在的弱点与消极方面，正是由财政的配置资源职能来调控和克服。

那么，财政配置资源的职能是怎样实现的呢？财政在配置资源的过程中，必须采用一系列的财政手段，例如税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投资、财政转移支付、国债等等，不仅可以直接作为配置资源的形式，而且可以调节全社会资源配置的过程，决定或影响资源配置的数量和方向。

（二）分配收入职能

财政具有通过分配调整各分配主体的物质利益关系的功能。其职能目标是实现国民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公平合理，调整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之所以具有分配收入的职能，在于市场机制的缺陷造成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公平。本来，分配收入是市场机制的职能，即市场机制是分配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生产要素市场上，各要素主体作为分配的参与者，企业和个人分别取得利润（或利息）、租金和工资以及补贴、福利等，国家则主要以税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等形式取得收入。但是，仅有这一层次的分配是不够的，因为财政要实现国家的职能，不